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021,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王百通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潘建华、范慧川、吴强、沈红梁、独立董事程惠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马晓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930,738	99.82	1,024,400	0.17	65,900	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0,842,938	99.81	1,112,200	0.18	65,9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10,842,938	99.81	1,112,200	0.18	65,900	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李传芳	587,023,974	95.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7,477,090	98.14	1,024,400	1.75	65,900	0.1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李传芳	33,570,326	57.3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12,021,038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苏致富、沈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